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字第58號

聲請人 李瑞珠
相對人 瑞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運乾
相對人 瑞龍真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焜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於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郭國慶會計師為瑞龍真珠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人，檢查瑞龍真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瑞龍真珠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規定，除上開法條規定之持股要件外，別無其他資格之限制（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判意旨參照）。又聲請准予選派檢查人之裁定，係屬非訟事件，祇須聲請人之持股達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法定標準，法院即應為准許選派檢查人之裁定，此法院所為准許選派檢查人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之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瑞龍真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龍真珠公司）於民國95年9月15日核准設立登記，發行股票為16萬股，伊持1萬0,200股，又相對人瑞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龍實業公司）於95年11月6日核准設立登記，發行股票為8萬股，伊持有4,800股，均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上開2家公司已發行股票總數1%以上之股東，符合公

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得聲請法院選派檢察人之資格。因瑞龍實業公司已解散進入清算程序，瑞龍真珠公司之負責人李焜陽於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勞上字第23號給付薪資事件時自承瑞龍實業公司之資產已移轉至瑞龍真珠公司，然各項目均未見有相關憑證，故認瑞龍真珠公司、瑞龍實業公司帳目有所不實，爰依法聲請選派會計師為瑞龍真珠公司之檢查人，檢查瑞龍真珠公司及瑞龍實業公司自99年1月1日起至100年1月31日止之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語。

三、瑞龍真珠公司表示意見略以：聲請人所持有之瑞龍真珠公司之股份皆為聲請人之父親所贈與，而非自己出資取得，顯無權行使瑞龍真珠公司股東之權利，故其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法無據。且瑞龍真珠公司並未侵害任何股東之權益。倘聲請人認為瑞龍真珠公司有任何侵害股東權益之情事發生，則請聲請人提出相關之具體證據等語。

四、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瑞龍真珠公司、瑞龍實業公司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瑞龍實業公司已解散進入清算程序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瑞龍實業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解散登記申請書為憑（見本院卷第5至11頁），堪認聲請人業已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行使少數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身分要件。至瑞龍真珠公司雖辯稱：聲請人所有之股份係聲請人之父親所贈與，聲請人無權行使瑞龍真珠公司之股東權利云云。惟查聲請人既已取得瑞龍真珠公司之股份，並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自可行使少數股東權，是相對人瑞龍真珠公司前開所辯，尚無足採。

(二)又聲請人僅聲請選派瑞龍真珠公司之檢查人，是聲請人聲請選派會計師為瑞龍真珠公司之檢查人，檢查瑞龍真珠公司自99年1月1日起至100年1月31日止之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另聲請人亦聲請檢查人檢查瑞龍實業公司部分，則無法以瑞龍真珠公司之檢查人一併檢

查瑞龍實業公司自99年1月1日起至100年1月31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關於檢查人之選，經本院依職權函請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推薦適當之會計師供本院遴選為檢查人，該會推薦郭國慶會計師，有該會108年3月5日會總字第1080078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0至71頁）。本院審酌郭國慶會計師學歷為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曾任中油公司會計，現為一大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曾有擔任公司檢查人、破產管理人之經歷，且執行會計師業務已有26年等情，足認其學經歷俱佳，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檢查，當亦能適時維護、保障聲請人及其他股東之權益。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郭國慶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瑞龍真珠公司自99年1月1日起至100年1月31日止之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瑞龍真珠公司應依檢查人之要求提出相關會計帳簿、表冊、報表及憑證等資料以供檢查。至於檢查人之報酬，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前段規定，應由瑞龍真珠公司負擔，附此敘明。

五、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容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鄒明家